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文件

桐林水〔2023〕197号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桐庐县森林防火期（禁火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浙林办防〔2023〕17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桐庐县森林防火期（禁火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合法性审查和对外公示无异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 附件：1. 各有关单位名单
2. 桐庐县森林防火期（禁火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1

各有关单位名单

桐庐县公安局、桐庐县应急管理局、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桐庐县农业农村局、桐庐县民政局、桐庐县消防大队、生态环境分局、桐庐县文旅集团、各乡镇（街道）

附件2

桐庐县森林防火期（禁火期）违法违规 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一、制定说明

1.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事件的发生，更好地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浙林办防〔2023〕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举报桐庐县境内森林防火期内（包括禁火令发布的禁火期）林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线索，经查证属实，给予现金奖励的行为。

3. 全县森林防火期为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禁火期为县人民政府颁布的禁火规定时间内。防火期内（禁火期）全县14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林区，森林公园，林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举报受理

1.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或通过电话、当面等形式向公安

机关或林业部门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火情火灾案件线索的个人。

2. 举报受理电话：110，0571-64626089；来访（信）地点：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西路69号11楼（滨江大厦），邮政编码：311500。

3. 本办法所称野外用火，包括农业生产性用火、林业生产性用火、工程用火以及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烤火、野炊、吸烟、火把照明、烧蜂窝、烧山狩猎、使用枪械狩猎等其他用火。

三、核查处理

1. 公安、林业等部门应落实专门机构或人员做好野外违规用火举报线索受理核查工作。相关单位在接到举报线索后，第一时间做好举报人姓名、电话、有关线索等信息录入工作，信息录入情况及时报县林水局防火科统一管理。

2. 根据举报线索内容转交相应机构进行核查处理。举报线索由林水局森林防火科或事发地林管员核查处理，涉嫌违法需行政立案的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核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核查处理。

3. 对于举报处理，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在核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四、奖励办法

1. 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提供森林火灾、火情线索及举报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行为，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1) 举报违规野外用火的，一般火情每查证1起给予100元奖励。

(2) 举报森林火情火灾案件，被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的每起给予500元奖励，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每起给予1000元奖励。

(3) 对已经发生的森林火情火灾案件查处提供破案线索并成功查破的，给予500元奖励。

(4) 举报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行为并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每起给予100元奖励。

2. 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火情火灾案件的同一线索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可以视情况与第一举报人分享奖金，分享比例不得超过该案总奖励金额的50%。

3. 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或破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林业部门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6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逾期视为放弃。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1) 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被相关部门掌握正在处理的；被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其举报之前已经有人举报的；被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在举报前已经进行整改或者已经消除安全隐患的。

(2) 举报的线索无法核查的。

(3) 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4) 经核查，举报人和失火人为同一人的。

(5)具有森林防灭火职能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活动中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火案线索的。

(6)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奖励情形。

5.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在森林防火专项中支出用于奖励群众举报；林业部门负责奖励核准程序（见附件举报奖金核准表）及奖金发放。

五、监督管理

1.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县公安局将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县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举报受理、核查等事项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案件及接受奖励等情况；核实情况时，不得暴露举报人的身份。

3. 举报线索受理、核查、案件承办以及奖励资金核准人员必须廉洁办事。对有以下情形者，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故意拖延发放奖励、冒领奖励，收受或变相收受举报人奖励回报的；

- (2) 挪用、侵吞举报人尚未领取或放弃领取的奖励的；
- (3) 捏造举报人或者指使、教唆他人冒充举报人领取奖励的；
- (4)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7日起施行。

附件

森林防火期（禁火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金核准表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地 址				
举 报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住 址		联 系 方 式	
案情简介				
依据及金 额	案件承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科室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办分管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